

# 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3)浙0683执清3号

本院根据蒋浙明的申请于2023年9月22日裁定受理蒋浙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,并于2023年9月25日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之规定,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担任蒋浙明的管理人。蒋浙明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0月18日前,向蒋浙明管理人(通信地址: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二路107号万达财富大厦16楼;联系方式:戚律师15926479528)申报债权。本院在执行案件中已作出限制消费令,限制蒋浙明从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。

本院于2023年10月24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

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